# 关于全省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

各市住建局，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省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简称《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有关规定，现就全省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试行告知承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特殊建设工程以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符合本通知《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清单》（附件1）规定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增加建筑总高度、增加建筑层数、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降低外保温材料或外墙装饰耐火性能，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

二、适用条件

（一）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二）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自治区、市）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三）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自愿采用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的，并能对告知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的，可以由其承诺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要求，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二）受理。**采取承诺制方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一般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填报内容保证真实、准确，并遵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附件2）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附件3）时，需勾选“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5%。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抽查有关内容、流程和要求按照《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监督管理

**（一）告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备案中增加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并通过政务服务窗口和系统平台主动告知建设单位事项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监管措施等相关内容。

**（二）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将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信息公示，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三）监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将采取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信息共享给消防救援机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联合相关部门纳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范围，加大联合执法和事后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四）惩戒。**违反有关规定，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凭证，责令重新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调整为100%，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故意拆分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工程，规避正常消防验收或备案的；

2.告知承诺备案项目的消防安全条件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

3.建设单位在办理备案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文件的。

五、实施时限及动态调整

本文件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清单动态调整，后续如有内容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1.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清单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日

附件1

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使用功能及工程类别** | **申报项目建筑面积** | **建筑及场所要求** |
| 1.商（市）场中的商铺、商业服务网点、银行网点、保险公司服务网点的改建。 | ﹤300m2 | 1.项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项目位于地上；2.商业服务网点应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300㎡。 |
| 2.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等的改建。 | ﹤300m2 | 1.项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项目位于地上；2.设有两个及以上安全出口。 |
| 3.非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建筑的新建、改建。 | ﹤500m2 | 1.项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项目位于地上；2.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室内儿童活动场除外。 |
| 4.住宅建筑的新建，住宅建筑公共区域部分的改建。 |  | 1.项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项目位于地上；2.项目的建筑高度（或所在楼层位置）不大于21m。 |
| 5.办公建筑的改建。 | ﹤1000m2 | 1.项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项目位于地上；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除外。 |
| 6.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厂房和仓库的新建、改建。 | ﹤3000m2 | 1.项目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项目位于地上；2.项目的建筑高度（或所在楼层位置）不大于24m；3.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

说明：

1.工程类别包含新建、改建，不包含扩建。其中改建包括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施工。

2.商业服务网点指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300㎡的商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百货店、副食店、粮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洗衣店、药店、洗车店、餐饮店（不使用明火）等小型营业性用房。

3.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附件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编号：（主管部门统一编制）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

我单位已知晓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 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承诺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诺单位，一份存档。行政机关告知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2.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自治区、市）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3.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责任与监管**

1.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2.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4.承诺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附件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告知承诺书；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1．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